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1、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人资格、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股东提出的《关于补选汪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高杨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刘强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林琨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关旭星、张青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